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财字〔2014〕29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各类维修改造项目及小型建设工程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各类维修改造项目及小型建设工程经费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4年12月12日

山东科技大学各类维修改造项目及 小型基建工程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各类维修经费支出管理，规范维修管理工作程序，节省维修经费开支，提高维修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级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各类维修改造项目，是指对校内已交付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基础设施，为恢复或改善相关设施使用功能、延长使用年限以及改善校园环境、提高设施使用效率所实施的各项维修改造，包括房屋修缮、水电暖气设施维修改造、实验室设施维修改造、各类装饰装修、校园绿化及景观维护维修以及校内原有场地、道路、管道、围墙等维修改造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小型基建工程，是指纳入基建工程管理、基建投资额较低（5~100万元），为满足学校教学科研和办公、学习、生活及后勤保障等功能需要所进行的房屋或基础设施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维修、装饰等基建工程项目。

第四条 维修改造项目的类型分为零星维修、小型维修、一般维修和大型维修四类。

（一）零星维修：指单项造价3000元（不含）以下的维修；

(二) 小型维修：指造价 3000 以上 5 万元（不含）以下的维修；

(三) 一般维修：指造价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维修；

(四) 大型维修：是指按照国家规定建筑物或基础设施已达到维修年限且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的维修，维修预算经费一般在 50 万元以上。

其他小型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按照本分类归为维修改造项目管理。

第二章 项目立项与预算

第五条 维修改造项目和小型建设工程按照“先立项，有预算，后实施”的原则进行管理。使用学校维修专项经费实施的各类维修改造项目和小型建设工程，须资产管理处组织考察论证后方可立项，并按照预算安排组织项目的实施。

第六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年度各类维修改造项目的立项方案和经费预算草案的编制。每年 12 月底前，学校各有关部门、单位将下一年度本部门、单位管辖范围内需实施的各类维修改造项目向资产管理处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山东科技大学各类维修改造申请表》（附件 1）。资产管理处根据项目和工程情况组织基建、审计、监察、财务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对申请维修改造的项目立项论证通过后，由资产管理处编制年度维修改造项

目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草案，经分管资产工作的校领导审查同意后，由财务处编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年度预算报告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后由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七条 基建处负责学校年度小型建设工程的立项方案和经费预算草案的编制。每年 12 月底前，基建处将下一年度需实施的小型建设工程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山东科技大学小型建设工程计划表》（附件 2），经学校资产、审计、监察、财务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对申请的小型建设工程立项论证通过后，由基建处编制年度小型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草案，经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审查同意后，由财务处编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年度预算报告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后由基建处组织实施。

小型建设工程需要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或开工手续的，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条 泰安、济南校区的年度各类维修改造项目、小型建设工程按照上述程序编制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草案，经校区主管领导审查同意后，随校区财务预算报财务处编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年度预算报告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后由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九条 使用学校核拨的部门、单位预算经费和各部门、单位的管理费实施的各项维修改造项目经资产管理处组织考察论证通过后方可立项。立项后编制项目经费预算草案，经分管校领导审查同意后，履行预算审批程序。

第十条 使用各类纵横向科研项目等经费实施的改善教学和实验办学条件的维修改造项目，若纵横向科研项目有该项经费预算，除涉及房屋面积、外观及用途和建筑结构、水电暖线路等设施发生变化的维修项目外，无须履行有关立项论证审批程序，经项目所在院系和项目负责人批准后实施（5万元及以上的维修项目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维修改造项目和小型建设工程列入学校预算的，由申请单位和提出计划部门组织实施。无项目和工程预算的，不得组织实施。

一般维修以上的项目和小型建设工程，需要按照《山东科技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山科大综字〔2013〕40号）的有关规定，实行政府招标或学校招标采购。

第十二条 除紧急维修改造项目外，学校不在预算外安排维修改造项目和小型建设工程。确实因教学、科研、安全等需要安排的维修改造项目，学校每年6月份集中审批立项和追加预算。各部门、单位须在5月底之前提出申请，填写《山东科技大学各类维修改造项目申请表》报资产管理处。由资产管理处组织考察论证后编制追加方案和预算草案，报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实施。

小型建设工程由基建处按照上述时间和立项审批程序编制追加方案和预算草案，报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因突发性事件或特殊原因造成房屋、基础设施发生损坏,危及师生安全或严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秩序需立即处置的紧急维修,由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向分管学校领导汇报后先组织实施,事后补办相应手续。

第十四条 对各类维修项目和小型基建工程施工中的隐蔽工程,项目负责单位应指派至少 2 名人员到现场进行监督,并签字认可;对重大隐蔽工程,还需通知学校资产、审计、财务等部门的有关人员到现场参加会签,否则不予认可隐蔽工程的有关费用。

第十五条 涉及房屋面积、外观、用途和建筑结构、水电暖线路等设施发生变化的维修项目,须经学校基建处、资产管理处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专项论证,经资产管理处审批后方可实施。未经论证和批准的维修项目一律不得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在项目和工程实施的过程中,如对校园道路、绿化等公共设施产生损坏,施工完毕须恢复原貌或原功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要及时运出校外,不得装入校内垃圾桶。否则将从施工单位的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除以上用于公共设施恢复和垃圾清运的费用。

第十七条 对学校有关部门、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实施维修项目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方案施工的,学校资产、基建管理部门应责令其立即停工。对违规施工给学校造成损失的,责任单位应负责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同时学校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章 项目竣工验收与决算

第十八条 各类维修项目结束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负责单位要认真进行竣工验收。其中一般维修以上的项目（5万元及以上），项目负责单位要认真整理项目的有关材料，向资产管理处提交《山东科技大学维修与小型建设工程验收报告书》（附件3），由资产管理处组织学校基建、财务、监察、审计等部门和施工、设计单位的有关人员参加竣工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参加验收的有关各方在验收报告书上签字确认，验收报告书和维修项目的相关资料由资产管理处存档备案。

第十九条 各类维修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项目负责单位要对施工单位的维修项目工程决算认真进行审理后上报资产管理处审核会签。其中1万元以上的维修项目工程决算须报学校审计处进行审计（维修合同约定维修金额包干或招标确定标的金额的不需审计），学校财务处按照审计处的定案价款结算维修费用。

第五章 经费支出与监督

第二十条 维修经费主要用于各类维修项目的咨询、设计、施工、监理及验收等支出，实行专款专用。

（一）校内公共区域的零星维修项目经费支出一般应从学校核拨的物业经费中列支；学校各部门、单位管辖区域范围内的零星维修项目经费支出从部门、单位的经费中列支。公共区域和单

位管辖区域范围无法划分的零星维修项目经费支出，由学校资产管理部会同财务部门审核认定后从学校日常维修经费中列支。严禁将应从物业经费或部门、单位经费列支的零星维修项目整合为小型维修项目或一般维修项目，从学校维修经费中列支。

（二）实施 3000 元至 1 万元（不含）的维修项目可不签订维修合同（项目负责单位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也可签订合同），财务处依据《山东科技大学维修工程立项申请书》和有关票据支付维修费用；实施 1 万元（含）以上的维修项目，应与施工单位签订维修合同，有关维修费用需经学校审计处审计，财务处依据《山东科技大学工程立项申请书》、维修合同、审计处出具的审计报告（维修合同约定维修金额包干或招标确定标的金额的无审计报告）和有关票据支付维修费用。超过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的维修项目，支付维修费用时还须附《山东科技大学维修与小型基建工程验收报告书》，否则财务处不予支付维修费用。

（三）各类维修项目的实施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经费预算执行，不得在项目实施中擅自扩大经费支出范围和提高经费支出标准，未经学校资产、财务部门认定和学校领导批准的超预算支出，一律不予报销。

第二十一条 各类维修项目在验收合格、项目决算经审计后支付维修费用，一般不支付项目预付款。特殊原因确需支付项目预付款的，经财务处审核后预付，项目预付款一般不得超过项目经费预算的 50%。

第二十二条 各类维修项目实行保修制度，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维修合同约定执行。维修项目决算报销时，财务处预留项目决算价款的 5%~10%作为质量保证金。项目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的，经项目负责单位签字同意和资产管理处审核后，财务处支付项目剩余价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校区使用学校各类经费实施的维修项目及小型建设工程，泰安和济南校区的财务、资产、审计等相应部门在校区代行学校相应机构的职能，负责校区各类维修项目及小型建设工程立项论证、审核、审计等。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零星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山科大财字[2000]4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山东科技大学各类维修改造项目申请表
 2. 山东科技大学小型建设工程计划表
 3. 山东科技大学维修与小型建设工程验收报告书

附件 1

山东科技大学各类维修改造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现状	(可附页)		
维修方案	(可附页)		
是否改变房屋面积 及用途变化情况			
是否改变原建筑结构 和水电暖线路等情况			
预算费用(万元)		经费来源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论证意见	论证人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处 审核意见	(公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备注: 涉及房屋面积、外观及用途和建筑结构、水电暖线路等设施发生变化的项目, 须经资产、基建等部门组织专项论证后, 方可办理审批。

附件 2

山东科技大学小型基建工程计划表

项目名称			
项目现状或实施的必要性	(可附页)		
实施方案	(可附页)		
预算费用 (万元)		经费来源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基建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项目论证意见	<p>论证人签字: _____</p> <p>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资产管理处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备 注			

附件 3

山东科技大学维修与小型建设工程验收报告书

维修项目或小型 建设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施工单位			
工程造价	预算_____元； 决算_____元； 核定价_____元。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监理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管理使用 单位验收意见	工程材料、隐蔽工程等验收意见： 验收责任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审计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 _____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 _____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